附件2

关于《顺义区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提质建设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打造符合新时代首都和顺义发展的技能人才队伍，为产业企业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区人力社保局起草了《顺义区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 背景依据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2号）等文件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以服务产业、稳定就业为导向，实施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工作，打造“产教评”有机融合的高质量产业技能生态链，精准引培发展急缺技能人才，建设符合新时代顺义区发展的技能人才队伍。

1. 目标任务

打造以顺义区人力社保局高级技校实训基地为主导，多个培训基地辐射全域的“1＋N”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体系。2024-2025年，支持建成一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产业链企业培训基地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引领带动各行业按照“校企合作、产训结合、示范引领、融合发展”的原则，打造集技能培训、技能评价、技能竞赛、技能交流为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基本形成覆盖全区的技能人才培养矩阵和推广网络。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总体要求、建设项目申报条件、建设项目补助办法、建设项目遴选程序和工作要求，共五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介绍了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在总体目标部分，提出打造以顺义区人力社保局高级技校实训基地为主导，多个培训基地辐射全域的“1＋N”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体系，2024-2025年，支持建成一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产业链企业培训基地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

**第二部分是建设项目申报条件。**其包括申报主体和申报条件。在申报主体部分，规定了在顺义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高等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可申报建设顺义区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及各类型基地可申报的主体范围，同时强调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同时申报培训基地和大赛集训基地，但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基地和产业链企业培训基地不可同时申报。在申报条件部分，提出四点要求：①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规章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近3年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和失信联合惩戒；②场所、设备设施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③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或赛事组织能力；④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三部分是建设项目补助办法。**明确了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产业链企业培训基地、技能大赛集训基地三类基地的建设补助及产出指标。同时，明确了获得特色劳务品牌奖励补助和基地高技能人才评价奖励补助的条件标准。

**第四部分是建设项目遴选程序。**遴选程序按顺序依次为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认定。在申报部分，强调了需提交的材料；在评审部分，强调了区人力社保局将组织专家现场评审并现场核查，评审形式为随申即评；在认定部分，强调了经评审拟认定的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将通过顺义区人民政府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授予称号和铭牌。

**第五部分是工作要求。**强调了加强组织领导、突出过程监管、全面考核评估、强化资金管理共四点要求，并阐明本方案有效期至每个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完成建设工作为止，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

四、创新特点

从政策制定看，《实施方案》是顺义区在国家级和市级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系列文件基础上做出的区级层面的制定，将促进顺义区完善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多主体发力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和“1＋N”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体系，是从0到1的创新尝试。从政策内容看，《实施方案》在总体要求部分强调了以服务产业、稳定就业为导向，并较充分地考虑了顺义的产业特点和岗位需求，注重强化培训与就业的对接机制，是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稳保就业的创新实践。

五、涉及范围

《实施方案》适用范围为顺义区。

六、新旧政策差异

《实施方案》为首次制定。